

騎士精神與風雅之愛

——《特利斯當與伊瑟》評析

摘要：特利斯當原本是凱爾特族的傳奇人物，十一二世紀，騎士制度在法國形成後，行吟詩人在誦唱過程中，便給這個人物披上了騎士的外衣，賦予了騎士的靈魂，注入了新的藝術生命。騎士是中世紀的當代英雄，騎士制度規定一個理想的騎士，不但需要勇敢、忠實，而且要慷慨、誠信、彬彬有禮，仁慈地對待窮苦無告的人。從騎士精神，形成一個新的概念——榮譽的概念，作為社會結構的基石。

法國早期的武功之歌(Chansons de Geste)，以敘述戰鬥為主，詩中多金戈鐵馬之聲；到騎士傳奇(Romans de chevalerie)，旨趣已由尚武之風，轉為愛美之心。《特利斯當與伊瑟》，成為表現風雅之愛的騎士文學。法文風雅(Courtoisie)一詞，系宮廷(Cour)的衍生字，足見風雅與宮廷有某種淵源。“風雅之愛”(l'amour courtois)，是歐洲中世紀宮廷生活的特殊產物，是騎士對自己浪漫行為的詩意描寫。隨著封建制的解體，火器的廣泛運用，騎士時代已成過去，但在西方社會卻留下了尊重女性的習尚。

關鍵字：武功之歌、騎士傳奇、騎士精神、風雅之愛

中世紀是騎士躍馬揮戈、縱橫天下的時代。

騎士制度出現于歐洲特定的歷史時期，約當西元十一至十四世紀之間。

法蘭西可以說是騎士制度發展的中心，大致形成於十一世紀，後來旁及英、德、西班牙諸國。冷兵器時代，以“兵來將擋”方式打仗，騎士騎馬作戰，較優勝于步兵，“騎士制度在第一次十字軍東征時，即在普利普一世在位期間（1052-1108）達到其全盛階段，”（基佐《法國文明史》III-120）顯示其獨特的存在價值，確立其顯赫的社會地位；而後，歷經二三百年，到十四世紀，隨著封建制的解體，槍械火器的廣泛運用，早年那種熱情的減退，而走向末落。

騎士是中世紀的當代英雄。騎馬打仗的傳統，可追溯到中世紀早期，興盛于加洛林王朝（751-987）。法國文學裏第一部紀念碑式的作品《羅蘭之歌》，其中的勇將羅蘭，就騎馬作戰，那是一般意義上的騎士。作品寫查理曼大帝於七七八年從西班牙撤師途中，後衛遭巴斯克人襲擊而全軍覆沒的史實，成書卻在十一世紀中期。中世紀各小國以武力稱雄，征戰不絕。武功盛，“武功之歌”也隨之興盛。《羅蘭之歌》是流傳下來的近百部“武功之歌”裏，最成功、最完美的一部。

《特利斯當與伊瑟》裏的特利斯當，也是騎士，但與《羅蘭之歌》裏的羅蘭，已自不同。特利斯當也善騎射，武功嫻熟，格鬥場上無人可敵，但兼擅彈唱諷詠的雅事，他是“由母舅封授的”（*reçu de son oncle les armes de chevalier*）真正的騎士。

照基佐的說法，“騎士制度的實質，在於許可取得戰士身份與尊榮，在於莊嚴授予兵器和從軍資格。”（《法國文明史》III-119）就是說，不像早先

騎馬打仗就算騎士，而須經授予騎士稱號的儀式。書中曾描述十二世紀一次封授儀式的細節：

儀式在教堂舉行。候補騎士，首先卸去衣飾，投入浴盆，入浴是“潔身”的一種象徵。出浴盆，先穿白色束腰上衣，這是“純潔”的象徵；再穿一件紅袍，是征戰時“流血”的象徵；最後單一件緊身黑外衣，這是等待他的，也是等待一切人的“死亡”的象徵。

淨化和穿戴之後，需嚴格持齋一天一夜。翌日，第一件事是懺悔，教士予聖餐後，即參加聖靈彌撒，接受騎士職責的訓導。為他封授的長者提問：

“你是抱著什麼目的參加這個階層的？不想為騎士制度增光，而只想自己受益，就不配做騎士。要配得上騎士稱號，須得盡忠竭力，像教士侍奉主教那樣。”候補騎士作肯定回答之後，才有威儀的騎士或高貴的夫人給封授者裝備起來：盔甲、胸甲、臂甲、鐵手套、刺馬釘，最後，為他佩劍。這時長者近前，給他施騎士授爵禮（*accolade*），用劍面在他肩上或頸背拍擊三下，稱“以上帝、聖·米歇爾和聖·約翰的名義，特授予你為騎士，”並祝告“要勇敢、大膽和忠誠。”

新封騎士全身甲冑，不用馬鐙，翻身上馬，把佩劍揮舞得熠熠發亮，勒馬左右旋轉半圈，然後離開教堂，策馬飛赴城堡前的廣場，馳向翹首等候的人群，繞場一周，歡聲雷動。

“騎士制度，既有軍事、宗教和道德的性質，又符合于和優越于現行的習俗。”（基佐《法國文明史》III-128）騎士道基本上是一個封閉的團體，一般說來，只有騎士的兒子才為成為騎士。（陳剛《西方精神史》I-513）要成真正的騎士，需受嚴格的騎士教育，從小到貴族府邸見習禮儀，讓他知道如何

照管馬匹、武器和服飾，學會服侍君王和服從君王，“否則當他成為騎士時就不知道一個君王的尊貴了。”騎士生活的主要內容是：比武，打獵，出征，談情，等等。騎士是封建君主或大小領主的僚屬，忝居貴族等級的末位元。大概在十二世紀，騎士與貴族的概念漸次接近。大凡騎士皆為貴族，但並非所有貴族都是騎士。騎士憑自身價值，直有凌越貴族之勢。騎士雖不是一個獨立的階級，但在社會中有獨特的作用和職責。在中世紀，種田勞作，是小人（vilain）幹的賤活；而當騎士，是一種身份，一種封建的顯職。那時，一匹好馬，一把利劍，加上一副鞍韉，費用不菲，“只有領主、封地所有者才為成爲騎士”（基佐，III-134）。

上面所述騎士授禮，只是騎士制度的外表，騎士制度的核心，要深入到其道德性質，深入到灌輸給騎士的訓誡條令裏去找。騎士受封後，要宣說誓言，如發誓：

- 敬畏上帝，捍衛教會，寧死千回，絕不放棄基督徒身份。
- 為至高無上的君主效命，為國而戰。
- 嚴守軍令，公平格鬥，以一對一，力戒欺騙和偽詐。
- 忠實、勇敢、謙卑，永不失信於人。
- 決不為貪婪、金錢、私欲，去做有損榮譽和美德之事。
- 行俠仗義，保護孤兒寡母。
- 平日佩劍出行，從事冒險活動時，劍不離身，除非夜間休息。
- 一旦被俘，按條款投降，武器與馬匹，當上繳戰勝者。
- 為榮譽而戰，不實現誓言，決不罷休。
- 真正的騎士，榮譽高於一切。

——以亞歷山大為榜樣，成就偉大的事業。等等。

騎士制度確立後，經過一二世紀，騎士精神才逐漸形成。整個中世紀，是歐洲封建主義興起、發展、衰落的歷史時期。西元一〇〇〇年前，社會風習仍停留在粗俗野蠻狀態，饕餮是常見的惡習，城堡裏一次狂飲所消耗的佳釀和啤酒，會使現代的醉漢瞠目結舌。餐桌上，人人用短劍割肉，用手抓來就吃，骨頭和碎屑扔滿一地，大狗和小狗滿屋爭食。這是一個男人統治的世界，婦女不受重視，甚至還受蔑視和虐待。可是，到十一世紀，由於通常所稱的騎士制度的產生，貴族階級的舉止大有改進，變得相當溫文。騎士制度是封建社會的行為準則和道德標準，體現了封建主義的最高理想和一切美德……騎士制度規定一個理想的騎士，不但需要勇敢、忠實，而且要慷慨、誠信、彬彬有禮，仁慈地對待窮苦無告的人。一個無懈可擊的騎士，可能首先必須是一個無懈可擊的情人。騎士的理想把對婦女的崇高的愛，變成一種帶有種種禮儀的真正的偶像崇拜。”（伯恩斯與拉爾夫著《世界文明史》II-14）

根據史書的記載和敘述，騎士精神的要點，大致可歸結為：勇敢，忠誠，敬奉天主，服從主子，珍惜榮譽，保護婦女，善待放下武器的對手等。朗松(Lanson)提出，中世紀創造了一個新的概念，榮譽的概念，作為社會結構的基石(il crée un sentiment nouveau, celui de l'honneur, et en fait la base même de l'organisation sociale)。

基佐看到，在有關騎士制的歷史文獻裏，“浪漫的東西和現實的東西往往混在一起，”（III-133）騎士道德所追求的，遠遠超出騎士實際狀況之上，重要的是以一種偉大的道德抱負去激發他們，在行動中表現出來。但在漫長的時間裏，某些騎士由於疏懶而喪失武藝，或醉心逸樂，耽於虛榮，忽視自

己的榮譽和名聲，忙於個人的私利和嗜欲……“我們應該回到古代那種高貴的騎士制度的光榮裏去，正是古時候的騎士制度，以其勇武、高貴和美德，在中世紀世界發出了燦爛的光輝！”

《羅蘭之歌》與《特利斯當》，最早成書一在一〇五〇，一在一一三五，相隔不到一世紀，卻分屬兩種文學類型：“武功之歌”（Chansons de Geste）崇武功，騎士傳奇（Légende de Chevalerie）則尚風雅。早期的勇士以打仗為天職，為自己的主子殺伐征戰，以博取功名，其詩以敘述戰鬥為主，多金戈鐵馬之聲；《羅蘭之歌》整部作品裏只提到一位元“美貌的姑娘”，她唯一的一次出場，是到宮中探得未婚夫羅蘭戰死疆場，便跌倒在查理曼大帝腳前，突然死去（二六八節）！米拉波橋下流過多少河水之後，時移俗易，再加戰事稍息，才由尚武之風，轉為愛美之心。到騎士傳奇裏，愛情故事占了主要地位，主人公已不再是赳赳武夫，而是新登場的風流騎士，甘願為“心愛的貴婦”去冒險拚命，以博美人青睞。《特利斯當與伊瑟》這部騎士小說，只在開頭部分，寫了騎士的冒險經歷，主要筆墨用在敘述特利斯當與金髮伊瑟的戀情，兩人在船上一起誤飲了神奇的藥酒（le philtre magique），突發一種致命的愛（l'amour fatal），在外界的壓力下，不斷聚散，直到最後雙雙殉情，合葬一起。

在凱爾特民間傳說裏，特利斯當是位傳奇人物。他與莫豪敵（le Morholt）的決鬥，依稀可以見出凱爾特族某種族規的遺存；按這種族規，大凡少年到發身成人，須作成一樁壯舉，與人與獸能搏鬥取勝者，方有資格結婚成親。而特利斯當駕著無槳無帆的小舟，任憑波推浪湧，身蹈險地而性命得救，看似神奇不可思議，實則引入了“奇妙的航行”這一古代神話主題。作品裏經

常出現浩淼的海洋，渾莽的森林，廣漠的荒原，這種蠻荒色彩，實即凱爾特先民生活環境的寫照。書中有馬克王致函亞瑟王等情節，當可推知兩位首領應為同時代人，他們在奇情灘（le Gué Aventureux）的高峰會晤，約時當西元六世紀。特利斯當的故事，口頭流傳在先，筆錄成文於後。經十二世紀的歌者吟誦成詩，這一傳奇人物給披上了騎士的外衣，賦予了騎士的靈魂，注入了新的藝術生命。《特利斯當與伊瑟》，成為表現風雅之愛的騎士文學。

法文風雅（*courtoisie*）一詞，系從宮廷（*cour*）這字衍生而來，足見風雅與宮廷有某種淵源；也只有在宮廷、城堡等上流社會，才有精緻與高雅的禮俗。當時法蘭西加佩王朝（987-1328）統轄的領地，只有盧瓦爾河到塞納河之間那一片狹長地帶，周圍封建小國林立，各自稱霸一方。尤其南方的圖盧茲等公國，地處偏遠，“天高皇帝遠”，又瀕臨地中海，受到阿拉伯文化浸染，宮廷建造得宏麗無比，王室貴胄更競侈成風，昌明隆盛的宮廷，恰成培育風雅習尚的沃土。

而婦女的地位，主要是貴婦的地位，正是在這一時期有著根本的改變。西方教會歷來把女人看作是勾引男子墮落的夏娃，而在近東的拜占庭帝國，聖母瑪麗亞長期受到崇奉。這種聖母崇拜，經十字軍和朝聖者帶回歐洲，引起觀念上的變化。十二世紀時的一部短論，寫到“人人應努力為貴婦效勞，以便受她們恩寵的照耀……因為世人做的一切好事，都是出於對女性的愛，都是為得到女性的讚美。”（*André Le Chapelain : Traité de l'Amour*）這時“一種神秘的力量，把婦女擡高到王后的地位，把愛情當作一種藝術，一種哲學，一種宗教，這是中世紀靈魂的昇華。”（*Myrrha Lot-Borodine : De l'amour profane à l'amour sucré*）聖母形象漸次取代夏娃形象的過程中，婦女的身價無

形中得到了提高。照朗松的說法，是“女人的王朝”開始了。(C'était "le règne des femmes" qui commençait.) 在宮廷中，在城堡裏，貴婦不再是僕婦的首領，開始與領主平分秋色；丈夫外出狩獵、打仗或東征時，往往還代行職權，號令臣下。有的女主，甚至比領主更有文化，更有教養。貴婦以其女性的委婉細膩，定下精細的禮儀規矩，培植高雅的藝術情趣，為宮廷生活增輝不少。風雅的情趣，慢慢越出宮廷圈子，逐漸擴展到社會各階層。平心而論，風雅是文明的一種進步，給粗鄙的中世紀塗上一層精神的亮色。

隨著社會風氣的轉變，關於婦女和愛情也開始形成新的觀點。見諸文學作品的，在早期的《紡織歌》中，是癡心女子日夜惦記著遠行外出的情郎；到騎士傳奇裏，輪到俊逸騎士向名姬淑女來輸誠求愛了。貴婦加以理想化之後，成為騎士暗中戀慕的佳人，可望而不可即的偶像。故事的模式通常是：風雅的騎士，向已婚的貴婦表示愛慕之情，而這貴婦的身份一般要比騎士高，故騎士須以勇武的行為，赫赫的戰功，來證明無愧於自己的所愛。女性的優越，貴婦的保護，對於男子是一種激揚，給予一種神奇的助力 (L'amour et la poésie P.15)。這種基於尊重女性的愛，文學史上稱為“風雅之愛” (l'amour courtois)。法國人按字面作解：L'amour courtois, c'était une amourette de cour ; c'était aussi une revanche idéale des pauvres poètes sur les grands seigneurs. — L'amour et la poésie .p.17)。風雅的騎士之愛，開創了對女性的詩意的崇拜，成為當時一種新的愛情觀。這種愛情觀，雖說是新的，但終究因產生於封建制內部，實際上仍未擺脫封建制的樊籬：騎士對貴婦的忠誠與屈從，只是臣僚隸屬於君主這種關係的變相形式。有的研究家過於美化“風雅之愛”，說成本質上是一種精神戀愛，是兩腔熱情的交彙，兩顆靈魂的邂逅，但魯治蒙(Denis

de Rougemont) 指出：風雅之愛多半是肉體之愛的理想化 (L'amour courtois serait une idéalisation de l'amour charnel)。從《特利斯當與伊瑟》的情節可知，騎士的“風雅”，並不僅僅發乎情而止乎禮義的。所以歸結起來說，風雅之愛，是歐洲中世紀宮廷生活的特殊產物，是騎士對自己浪漫行為的詩意描寫，給宮闈穢聞披上一襲愛情的輕紗。如果說，騎士與我國舊小說裏行俠仗義的武俠不無類似之處，那麼，正是在“風雅”這一點上，有別於我國血性男兒不近女色的正氣。而騎士傳奇，將英雄美人並列，實則是一種西方中世紀的言情小說，證之我國“舊小說、院本僉寫‘才子佳人’，而罕及‘英雄美人’”（錢鍾書《管錐編》965頁），可見出中西言情小說的不同之處。

騎士時代已成為過去，但在騎士精神的輝映下，卻使黑暗的中世紀開出燦爛的文藝之花，產生像《特利斯當與伊瑟》這樣的傳世之作。騎士作風，建樹了西方的禮俗(la politesse occidentale)，男子的殷勤(la galanterie masculine)和對女性的崇拜(le culte de la femme)，間接開啓法國十七世紀纖巧的文風(la préciosité du XVIIe siècle) ……騎士制度已成往昔的史實，但豪俠尚義的騎士精神，永遠不會過時；騎士時代固然過去了，西方社會卻留下了尊重女性的習尚。這真是：“雄割據雖已矣，文采風流今尚存”！

參考書目：

楊周翰、吳達元、趙蘿蕙主編《歐洲文學史》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

柳鳴九、鄭克魯、張英倫等著《法國文學史》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

錢鍾書《管錐編》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版

周一良、吳于廑主編《世界通史》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

安長春《基督教籠罩下的西歐》中央編譯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

陳剛《西方精神史》江蘇人民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

羅芄、馮棠、孟華著《法國文化史》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版

伯恩斯、拉爾夫著《世界文明史》商務印書館一九九〇年版

埃利亞斯《文明的進程》三聯書店一九九九年版

基佐《法國文明史》商務印書館一九九七年版

米蓋爾《法國史》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五年版

Joseph Bédier: Le Roman de Tristan et Iseut

Emmanuèle Baumgartner: Tristan et Iseut——Etudes littéraires

Gustave Lanson : Histoire de la littérature française

Lagarde et Michard: Moyen Age

Antoine Adam : Littérature française , Edition Larousse

Denis de Rougemont : l'Amour et l'Occident

André Le Chapelain : Traité de l'Amour

Myrrha Lot-Borodine : De l'amour profane à l'amour sacré

——Etudes de psychologie sentimentale au Moyen

Age